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委托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委托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李罗力、李正、张顺和、张翔

2018年10月26日